

关于开展 2026-2027 学年新学生社团 成立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启动 2026-2027 学年新社团申请成立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由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和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其属性及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内容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拟任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生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

（一）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三）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四）涉及宗教文化或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五）其他不宜批准成立的。

三、考察要求

新成立的学生社团考察期为6个月。学生社团日常管理与活动开展符合本办法、符合学生社团成立宗旨，考察期满合格后，成为正式学生社团。考察期间不参与社团评奖评优。

四、申请报送

如具备基本条件，发起人可向学校团委提交相关筹备立项材料，主要包括：筹备申请书、社团章程、社团成立登记表、负责人申请表、联合发起人信息登记表及汇总表、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等材料（附件1-8）。

请发起人于2026年6月15日18:00前，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到学校团委办公室校本部留四栋101办公室或者武鸣校区A7-204办公室，电子版Word和PDF盖章版材料发送至学校团委邮箱 gxmutuanwei@163.com，命名格式为“申请成立社团+发起人姓名”。

学校团委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

请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请，未经批准成立的组织不得开展活动。

未尽事宜，请与学校团委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易姗姗 0771-6210006。

附件：

1. 《XXX 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2. 《XXX 社团社团章程草案》
3.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登记表》
4.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申请表》
5.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联合发起人信息登记表》
6.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联合发起人信息登记汇总表》
7.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
8.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